2024-2026年中山市政策性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粤财金〔2023〕35号）、《中山市农业保险险种实施目录（2024-2026年）》（中农农函〔2024〕14号）、《中山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中财农资〔2021〕7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水产养殖经营主体为对象，鱼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及菜粕为标的，在保险的基础上创新地加了一道“期货功能”进行对冲风险，提高水产养殖业的抗风险能力，实现投保农户将饲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资本市场，确保经营稳定，提高经营效益。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宣传推广，引导水产养殖经营主体参保，落实配套财政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规范市场秩序，为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自主自愿。充分尊重水产养殖经营主体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保险。

(四)协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工作。

# 三、实施范围

中山市行政区域内。

#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为自方案发布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具体内容

（一）投保条件

参与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农户、合作社、养殖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2.鱼饲料成分中必须含有玉米、豆粕及菜粕中的一种或多种。

（二）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和保险责任

1.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本方案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保险玉米、保险豆粕及保险菜粕的理赔结算价，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的玉米、豆粕及菜粕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玉米、保险豆粕及保险菜粕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方案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玉米、保险豆粕及保险菜粕的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玉米、豆粕及菜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取整数）。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当日收盘价确定。

理赔结算价=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本方案所涉及的玉米、豆粕各交易日收盘价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菜粕各交易日收盘价均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和保险价格

1.保险金额：

本方案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金额：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 菜粕保险金额=菜粕保险价格（元/吨）×菜粕保险数量（吨）

2.保险数量：

保险玉米、保险豆粕及保险菜粕的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玉米、豆粕及菜粕数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3.保险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及菜粕的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豆粕及菜粕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1）根据养殖鱼的饲料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2）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3）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四）费率及保险费

1.基准费率：

玉米：2%，豆粕：3%，菜粕：3%。

2.费率调整系数

（1）保险价格调整系数

A.玉米

|  |  |
| --- | --- |
| 保险价格 | 调整系数 |
| 高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5.9% | [0.7，1.0） |
| 等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5.9% | 1.0 |
| 低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5.9% | （1.0，1.3] |

B.豆粕

|  |  |
| --- | --- |
| 保险价格 | 调整系数 |
| 高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0.7，1.0） |
| 等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1.0 |
| 低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1.0，1.3] |

C.菜粕

|  |  |
| --- | --- |
| 保险价格 | 调整系数 |
| 高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0.7，1.0） |
| 等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1.0 |
| 低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96% | （1.0，1.3] |

（2）理赔采价期间调整系数

|  |  |
| --- | --- |
| 理赔采价期间 | 调整系数 |
| [1/3保险期间，1/2保险期间） | （1.2，1.3] |
| [1/2保险期间，保险期间] | [1.0，1.2] |

3.保险费计算

玉米保险费＝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基准费率×玉米保险数量（吨）×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豆粕保险费＝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基准费率×豆粕保险数量（吨）×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 菜粕保险费＝菜粕保险价格（元/吨）×菜粕基准费率×菜粕保险数量（吨）×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总保险费＝玉米保险费＋豆粕保险费＋菜粕保险费

注：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25%

（五）保费补贴

保费由参保者和政府财政共同承担，参保者承担保费的80%，财政补贴保费的20%。

保费承担比例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市、镇财政承担比例：20% | | 农户承担比例：80% |
| 市级 | 镇（街道） | 农户 |
| 中山市 | 12% | 8% | 80% |

（六）理赔服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方案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玉米赔偿金额=（玉米理赔结算价-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赔偿金额=（豆粕理赔结算价-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 菜粕赔偿金额=（菜粕理赔结算价-菜粕保险价格）（元/吨）×菜粕保险数量（吨）

赔偿金额=玉米赔偿金额（元）+豆粕赔偿金额（元）+菜粕赔偿金额（元）

注：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七）承保机构

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若干家承保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对承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第一季会同相关部门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罚制度。对考核结果好的承保机构，可以适当增加其业务；对考核不合格的承保机构，或减少其承保区域和业务，或取消其承保资格。

# 六、实施步骤

（一）申请参保。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凭身份证、银行账户、《土地经营承包合同》等资料向承保机构申请，填写相关资料，经审核后一次付清自负部分保费，由承保机构签发保单。

（二）签单收费。由承保机构签单收费，对保险标的要有明确的登记，并归档保存。承保机构根据保费补贴政策分别计算财政补贴保费和投保人实交保费。投保单经承保机构审核通过，并完成收讫保费(投保人承担部分)后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

# 七、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拨付

市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承保机构汇总保险承保情况，编制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八、各有关方面职责

（一）承保机构

承保机构要加强管理，确保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顺利实施。

1.加强业务宣传，认真向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介绍有关保险知识，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不断提高办事服务水平。

2.严格承保条件，确保核实投保数量和投保价值。

3.建立健全承保、理赔服务、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承保、核保、定损、理赔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保险条款开展理赔工作，对保险事故做到快速查勘定损，及时支付保险赔款，协助被保险人尽早恢复生产。承保机构应建立和完善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业务相关的各项制度、细则及风险管控措施，并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管部门备案。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包括聘请专家，通过多种形式为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提供防灾防损培训，普及相关保险知识，督促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等。

5.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定期向市农业、财政、市银保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保费收支执行情况。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应加强对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2.与承保机构共同负责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的宣传推动，扩大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的覆盖面。

3.认真审核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业务、财务报表，并签署盖章确认。

4.及时了解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情况，掌握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督促指导，切实维护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5.组织有关部门对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的承保理赔、勘察定损、保险标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开展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的调查研究，根据水产养殖科学发展的需要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的诉求，提出完善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负担比例，及时足额落实本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险监管部门

1.加强市场监管，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对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强化风险防范，督促承保机构提高服务水平。采取措施防止承保机构恶性价格竞争、中途退出承保等情况，切实维护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有序开展。

2.及时了解我市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承保机构经营管理的监管，确保承保机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真实，资金流向明晰。

# 九、责任追究及处罚

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要各尽其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顺利实施或财政资金流失等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农业农村、财政、保险监管部门以及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承保机构应加强保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相关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保障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国金监中山监管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保险的工作措施，完善政策，落实分工责任。

（二）承保机构每季度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度，并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向各有关单位通报鱼饲料价格指数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三）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承保机构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 十一、其他

本方案在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论证后进行修改完善。

本方案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